**第24講：耶穌在猶太和比利亞（一）（太19:1-30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1. 休妻的教訓（19:1-12）
太19:1說：“耶穌說完了這些話，就離開加利利，來到猶太的境界約旦河外。”這表示主耶穌正在向耶路撒冷的方向走，因為耶路撒冷就是在猶太的境內，而約但河外則是指著比利亞而說的，這是當時的人習慣的稱呼。
無論主耶穌去到哪裡，都有很多人跟著他，法利賽人也跟著他，找把柄來陷害耶穌。
這一次，法利賽人問了一個刁難的問題，他們問：“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”這是一個題內有題的問題，是一個陷阱，他們想耶穌用自己的話套住自己。因為在摩西的律法下，如果一個人發現他的妻子有不潔的地方，不願意收留她，就可以寫一張休書休了她。問題是：什麼是“不潔的地方”呢？
當時的猶大拉比有兩個派別，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見解是截然不同的。有一個派別的人對“不潔”的解釋是非常廣意的，竟然可以微小至妻子準備的早餐不能夠使丈夫稱心如意，丈夫就可以給她一張休書，妻子在沒有任何求訴的情況之下，就要離開，回去娘家那裡。
另一派的教師卻認為，“不潔”是指道德上的不潔，譬如在結婚的時候發現妻子不是處女，或者妻子違背了結婚的誓言，這才是不潔。所以法利賽人問耶穌的問題是：“一個人只要有原因，便可以休妻，對不對？”，主耶穌無論如何回答，都會落在法利賽人設定的圈套裡。
不過，主耶穌回答他們的時候，並沒有回到摩西的律法，而是回到神起初造人的時候的心意（19:4-6）。主耶穌注視的是婚姻本身的意義，而不是離婚的原因。祂指出在神的眼中，婚姻是永久不變的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儘管在舊約時代，離婚是很容易的，但是神的本意卻不是這樣。夫妻必須由結婚那天開始，定意絕對不考慮離婚，夫妻倆要在彼此委身的基礎上建立婚姻關係的。
法利賽人聽完主耶穌這番講論之後，繼續把問題挪移到摩西的身上，他們問：“這樣，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”
法利賽人所說的話有一定道理，因為申24:1-4清楚地記載了有關的吩咐，既然摩西早就列出可以休妻的律法，主耶穌面對法利賽人的這個提問，祂又怎樣回答呢？答案在（太19:8-9）。由摩西直到耶穌的時代，人們的婚姻和神的本意仍然有一段距離。主耶穌說，摩西是因為人心剛硬才設下了休妻的律例。神的本意是要人借著婚姻結為一體，永不分離；然而，人的罪惡本性令離婚變得無可避免，所以摩西制訂一些律例來幫助那些受害的婦女。
在當時的文化背景中，婦女是很難獨立生活的，根據摩西訂立的律例：男人不可以單單把妻子趕走就算，必須寫一封正式的休書，這個規定叫人想要離婚的時候，能夠三思。
不過，主耶穌的確給了一個可以離婚的理由，那就是犯了姦淫。主耶穌很清楚的指出，除了通姦之外，任何人都不能丟棄妻子，再去結婚。
門徒聽到主耶穌的講論，大吃大驚，忍不住回應了一句：“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。”於是，主耶穌談到了守獨身的問題。
主耶穌說，有些人因為生理上的限制以致不能結婚；有些人則因為他們特殊的情況而選擇獨身，以便能更好地事奉神。但是結婚的不能藐視獨身的，獨身的更不要自以為驕傲，認為結婚的人不夠屬靈。保羅在林前7章詳細地談論了有關獨身的問題。

2. 主親近小孩（19:13-15）
主耶穌在這幾節經文裡，再次談到小孩子，祂希望小孩子到祂那裡，因為祂愛小孩子，也因為只有像小孩子那樣的純真，才能夠親近神，所以祂說；“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”另外，小孩子樂於接受的態度，恰好和宗教領袖的頑梗剛硬成為了強烈的對比。主耶穌給小孩按手祝福之後，便離開那個地方去了。

3. 與少年財主對話（19:16-30）
少年財主和主耶穌的一番談話很有意思，少年人首先問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到永生，這是指借著行為稱義而說的。主耶穌把善行說出來後，少年人表示他已經作了一切，問題是為什麼還是不能得到永生呢？主耶穌又給他答案，叫他變賣一切分給窮人，然後來跟從耶穌。但是少年財主拒絕了，最後只好憂憂愁愁地走了，“憂憂愁愁”四個詞也總結了少年人以後沒有喜樂的生活。
那個少年財主走後，主耶穌轉身教訓門徒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又告訴你們：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”
駱駝根本不可能穿過針的眼，主耶穌是用這個比喻，形容富翁進天國的困難。不過，也有人解釋，耶路撒冷中有一個小城門，稱為“針眼”，如果一匹駱駝想由這針眼的小城門經過，必須要把駱駝背上的貨物全部卸下，然後讓駱駝蹲在地上，一個人在前面拉，幾個人則在後面推，才能夠將駱駝擠過去。
主耶穌藉這個比喻，指出無論是什麼人，如果想得到永生，都要在主的面前謙卑，對神有充足的信心，而不是倚靠自己的財富。所以當門徒帶著疑惑的神情問：“這樣誰能得救”的時候，主耶穌便回答：“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！”

4. 將來的獎賞（19:27-30）
彼得聽完耶穌的教訓後，問了一條問題：“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？”
主耶穌向門徒保證，任何人因為祂而放棄任何珍貴的東西，都要得著多倍的回報，並且能夠承受永生。在主耶穌的回答裡，祂更應許在祂復興的時候，讓十二門徒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和人子一起審判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。
主耶穌說：“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”，祂將世人的價值觀顛倒過來，我們不要因著短暫的利益而喪失了永恆的賞賜，相反，我們要甘願奉獻自己來跟隨主，這樣，我們的賞賜在天上是大的。